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大鹏畜禽99.90%股权的 进 展 公 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8日、12月27日召开六届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转让控股子公司大鹏畜禽99.90%股权的议案（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9日、12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（2017-024号、2017-034号）），截止目前该事项进展如下：

一、公司收到了交易对方支付的大鹏畜禽99.90%股权全部转让款人民币10,500万元。

二、公司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，配合交易对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具体如下：

变更事项	变更前	变更后
投资人变更	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99.90%； 鄂州市天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0.1%	霍尔果斯融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9.90%； 鄂州市天元商贸有限责任公司0.1%
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变更	张爱兵、樊国红、王朝阳、彭向东	姜洪军（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）、冯燕 （监事）
法定代表人	樊国红	姜洪军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公司对2017年12月7日收到的上交所《关于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评估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2388号）的回复正在准

备中；

2、目前监管部门正在对涉及该项交易的各方进行核查；

3、该项交易目前已经完成，是否能使公司 2017 年扭亏为盈具有不确定性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，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。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报刊、网站为准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